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4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代 理 人 張信鵬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陳易賢、張芙芸即張乾昭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滯納金之釋明文件。（查狀附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僅有約定，自遲延繳款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收遲延費用，及每月一期計收違約金新臺幣500元，惟並無滯納金之約定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